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i)允許本公司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股東大會，致使本公司股東(「**股東**」)除了親身出席外，也可以以電子方式出席；(i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由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採納；及(i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之數量，董事會建議以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進行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而非通過向該等文件插入個別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須(i)待股東在即將擬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

議案方式批准後；及 (ii) 待取得或報備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須批准、授權或登記（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遠發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遠發先生、黃永銓先生、初維民先生及陳素華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BBS, JP、盧偉國博士工程師, GBS, MH, JP、陸東先生及江啟銓先生。